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调整保险（2021 版）条款**  
注册号：C0002093092202101290992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一）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与《雇主责任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二）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三）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四）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约定应承担伤残赔偿金的，对应的伤残程度鉴定标准以《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以下简称《伤残鉴定标准》，如遇标准调整或更新，则自动以新标准代替旧标准）为准；本保险合同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中各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另行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超过 100%；如无另行约定，伤残等级赔偿比例以本附加险合同所附《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中的赔偿比例为准。

**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一次事故造成同一被保险人雇员多个伤残项目的，伤残项目合并计算伤残等级：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两项者，如果两项不同级，以级别高者为伤残等级，如果两项同级，以该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三项以上者（含三项），以该等级中的最高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上表中所规定的一级。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则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次日零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险合同的止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止期日相同。

### **短期费率表**

**第七条** 短期费率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